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075號

原　　告　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麗華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再強

原告與被告夢想之都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32,3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合新台幣1,440元，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1,000元，尚欠新台幣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